

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拟定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军队移交我县符合条件的离休退休干部住房补贴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住房维修、房租补贴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按规定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走访慰问、帮扶援助工作。指导督促所属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10、在征求县委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牵头提出全县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处室6个，包括：办公室、秘书股、拥军优抚股、思想政治和维护权益、移交安置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2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6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9人，行政在职人

数 6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3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在校学生 0 人，其中：学前幼儿人数 0 人，小学生人数 0 人，初中生人数 0 人，高中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5001]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39.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9.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8.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06.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3.4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69.61	本年支出合计	8,969.6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969.61	支出总计	8,969.6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5001]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969.61	1,471.93	7,49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11.94
13	商贸事务	11.94		11.94
2011308	招商引资	11.94		1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8.26	1,423.03	6,895.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9	3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9	36.29	
08	抚恤	5,620.33		5,620.3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00.00		1,60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60		1.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18.73		4,018.73
09	退役安置	497.31		497.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1.00		451.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9.99		39.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60		4.6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2		1.72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31.24	1,386.74	544.51
2082801	行政运行	270.11	261.74	8.3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43		297.43
2082803	机关服务	44.32		44.3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19.39	1,125.00	194.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9		233.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9		23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00	15.50	590.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15.50	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	12.09	4.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	3.41	
14	优抚对象医疗	586.00		58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6.00		5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1	33.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1	3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1	33.4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5001]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939.61	一、本年支出	8,939.61	8,939.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39.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11.9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26	8,288.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06.00	606.00		
		住房保障支出	33.41	33.41		
收入总计	8,939.61	支出总计	8,939.61	8,939.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5001]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939.61	1,471.93	7,46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11.94
13	商贸事务	11.94		11.94
2011308	招商引资	11.94		1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26	1,423.03	6,865.2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9	3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9	36.29	
08	抚恤	5,620.33		5,620.3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00.00		1,60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60		1.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18.73		4,018.73
09	退役安置	497.31		497.3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1.00		451.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9.99		39.9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60		4.6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2		1.72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01.24	1,386.74	514.51
2082801	行政运行	270.11	261.74	8.3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43		297.43
2082803	机关服务	44.32		44.3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9.39	1,125.00	164.3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9		233.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09		23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00	15.50	590.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15.50	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9	12.09	4.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	3.41	
14	优抚对象医疗	586.00		586.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86.00		58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1	33.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1	3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1	33.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5001]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71.93	1,458.88	1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8.88	1,458.88	
30101	基本工资	110.37	110.37	
30102	津贴补贴	68.01	68.01	
30103	奖金	64.24	64.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4.79	4.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9	36.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	12.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	3.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1.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1	33.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5.00	1,1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13.0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2.0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1]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5001	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25				12.00	2.25	2.2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1]于都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5001	实施单位	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一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6	
	其中:财政拨款	586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年人医疗补助标准	15000 元
		门诊医疗费年人发放标准	800 元
		医疗参保费年人代缴标准	38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人数	≥ 390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拨付率	1900 年 1 月 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的支出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896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7.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3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7.3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 896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7.3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71.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7.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8.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497.68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3359.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3.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1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6.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6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3.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7.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9.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93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57.3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71.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7.7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8.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46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89.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3.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1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6.2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6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3.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7.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9.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13.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95 万元，下降 23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立项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省委、省政府赣办字〔2017〕22 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

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发[2023]8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党委、政府

4. 实施方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第一、按15000元/人/年的标准为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第二、组织享受抚恤补助的孤老优抚对象以及残疾退役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每2年组织1次到县（市、区）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第三、为优抚对象代缴医疗参保费和发放优抚对象门诊费用；第四、通过预拨县城五大医疗牵头单位，实行优抚对象医疗补一站式服务；第五、发放残疾军人护理费。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586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代缴优抚对象参保费、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和门诊费用，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二、2024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4.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

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复员军人 是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持有复员、退伍军人证件或经组织批准复员的人员。在乡的红军失散人员也按复员军人对待

（二）残疾军人 因战、因公或因病致残，经审批机关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是指在部队因战或因公负伤，又没有评上残残等级，或患某种慢性病（如胃病、肝病），虽然经过治疗，但仍有隐发性和复发性，这样的退伍军人称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